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屈）罚决字〔2026〕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求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朝阳路东150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15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2026年5月21日猪饲料生产线冷却机发生故障后没有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冷却机自带除尘装置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2026年5月21日至6月10日故障期间没有停止生产排污，也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致使故障期间粉尘异味无组织排放加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供时间：2026年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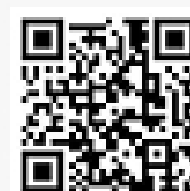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月15日；提供单位：岳阳市求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基本信息及授权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5张，作出时间：2026年6月15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2026年5月21日猪饲料生产线冷却机发生故障后没有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2026年5月21日至6月10日故障期间，猪饲料生产线冷却机自带除尘装置受故障影响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也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3. 证据名称：《年产9万吨猪饲料、1万吨鸡鸭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关于岳阳市求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猪饲料、1万吨鸡鸭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6年6月15日；提供单位：岳阳市求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已办理的环境保护手续和相关要求。

4. 证据名称：2026年5月20日至6月14日《求实饲料公司中控记录表》复印件26份，提供时间：2026年6月15日；提供单位：岳阳市求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2026年5月21日至6月10日冷却机故障期间猪饲



料生产线没有停止生产。

5. 证据名称:《湖南省民意反映渠道一体化平台转派单》
《关于粉尘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的说明》《环保举报受理单》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联络组任务派遣单》复印件各 1 份, 提供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提供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证明内容: 当事人 2026 年 5 月 21 日冷却机发生故障后至 6 月 10 日修复期间, 自带除尘装置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粉尘和异味无组织排放加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证据名称:《检测报告》(编号: HNKJ2606116) 1 份, 提供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提供单位: 湖南科俊检测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当事人猪饲料生产线生产时有粉尘和异味无组织排放, 故障修复后无组织排放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 应当科学选址, 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环(屈)罚告〔2026〕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视为你公司放弃陈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述、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 通用裁量表），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10000 / 100000 \times 100\% = 10\%$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有投诉且经核实”计5%，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 + 5\% \times (1 - 10\%)]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100000 \text{ 元} = 14500 \text{ 元}$ 。我局现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



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